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平鲁交执(源)罚字(2021)20210001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职业	
	法人或 者其他 组织	名称	鲁山县拓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10423576328308Q	法定代表人	许晓辉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四棵树乡土楼村一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1月26日02时09分，李小生、范五、高胜利分别驾驶豫CS8282、豫DD3379、豫CN9717号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行至207国道下汤高速路口附近时，因超载被鲁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执法人员查获并引导至鲁山县董周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称重，车货总重分别为148.94吨、147.7吨、139.8吨，总质量限载为49吨，超限分别为99.94吨、98.7吨、90.8吨。这3台车辆自鲁山县拓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运载砂子、马骨石、马骨石往鲁山鲁阳电厂，货运源头单位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以上有行政处罚决定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检测称重初、复检单、当事人现场指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以上事实违反了《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从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看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鲁山县农村信用社，账号为00000107062541251012，逾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0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